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,2017年10月11日、2017年11月17日、2018年2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,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2%的公告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018年2月7日,公司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的通知,于2017年9月27日至2018年2月7日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10,823,98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情况

增持日期	增持股数(股)	增持金额(元)	成交均价(元/股)	增持比例
2017年9月27日	1,334,961	36,916,068.18	27.653	0.49%
2017年9月28日	756,700	21,067,725.06	27.842	0.28%
2017年11月7日	695,200	18,698,794.40	26.897	0.26%
2017年11月8日	796,600	21,464,827.80	26.933	0.30%
2017年11月22日	192,600	4,801,903.20	24.932	0.07%
2017年11月23日	75,274	1,860,246.36	24.713	0.03%
2017年11月24日	143,900	3,585,844.10	24.919	0.05%
2017年11月27日	1,000	24,740.00	24.740	0.0004%
2017年11月28日	18,000	444,377.00	24.688	0.01%
2017年11月29日	54,900	1,357,571.90	24.728	0.02%

2017年11月30日	104,500	2,570,585.00	24.599	0.04%
2017年12月1日	39,800	981,610.00	24.664	0.01%
2017年12月6日	195,274	4,763,377.80	24.393	0.07%
2017年12月7日	21,900	535,121.00	24.435	0.01%
2018年1月16日	189,300	4,156,224.00	21.956	0.07%
2018年1月17日	192,900	4,209,021.24	21.820	0.07%
2018年1月18日	587,439	12,991,531.31	22.116	0.22%
2018年1月19日	5,000	110,000	22.000	0.0018%
2018年1月22日	852,900	18,902,416.00	22.163	0.31%
2018年1月25日	272,000	5,879,326.92	21.615	0.10%
2018年2月1日	1,332,100	26,501,248.36	19.894	0.49%
2018年2月2日	1,131,601	23,430,638.60	20.706	0.42%
2018年2月5日	583,000	12,224,666.63	20.969	0.22%
2018年2月6日	258,600	5,300,030.83	20.495	0.10%
2018年2月7日	988,538	20,034,736.05	20.267	0.36%
合计	10,823,987	252,812,631.74	23.357	4.00%

注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849,978 股，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发行前以总股本 270,000,000 股计算增持比例，发行后以总股本 270,849,978 股计算增持比例。

本次增持前，周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,852,000 股，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1.43%；本次增持后，周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9,675,987 股，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5.26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根据本次增持计划，周文先生将在增持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

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参与本次增持的周文先生承诺，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制度的规定，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